

家庭经营模式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其治理对策

湖南省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刘映辉

摘要:随着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政策的落实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高。但在我国目前小规模、分散经营的传统农业经济模式下,经营者单纯追求家庭农产品的产量,片面追求降低生产成本,却很少关注家庭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为了有效、稳步提高我国现代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必须构建基于现阶段农业农户生产、经营管理模式的长效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现阶段农业农户生产投入品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不断创新现代农业农户管理模式等政策及技术措施,推动我国农产品质量管理走向科学化、规范化,逐步直至彻底消除化学投入品的滥用。

关键词:农户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治理对策

本文综合分析了在当前家庭经营模式下,我国农民的生产、经营战略管理行为以及这些战略管理行为对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威胁隐患。在此基础上,研究并提出了基于现阶段农户生产、经营模式下,规避农产品质量风险,保障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对策。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要义

农产品质量安全,就是指农产品的可靠性、使用性和内在价值,包括在生产、贮存、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形成、合成留有和残存的营养、危害及外在特征因子,既有等级、规格、品质等特性要求,也有对人、环境的危害等级水平的要求。20世纪80年代以前,农业生产总体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不断发展生产,增加农产品产量,保障农产品的稳定供应,满足人们生产、生活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主管部门、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农产品稳定生产和供应。然而,随着我国农产品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越来越关注食品的质量安全。同时,新经济时期以来,我国基本实现了粮食等农产品的总量平衡,人们的生活消费行为开始发生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已成为各级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

二、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应对法律及措施

(一) 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依法进行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起草工作从2001年开始启动,经过2年多的调研,于2003年起草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草稿,2004年初完成了草拟工作,2006年4月29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于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而制定的法律。

(二) 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

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从2001年4月启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率先在北京、天津、上海和深圳四个城市进行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于2002年7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强调三个方面的重大措施:一是强化生产过程管理;二是推行市场准入制;三是完善保障体系。

(三) 例行监测及专项整治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是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重要措施之一,2001年从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四个试点城市的蔬菜农药残留和生猪“瘦肉精”污染定点监测工作开始实施,进而逐步扩展到全国37个城市全年5次抽检13种农药的蔬菜农残、16个城市畜产品污染和5个城市水产品中药物污染定点监测。随后又开展了符合国际规则和惯例的兽药(瘦肉精、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及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农药及农药残留监控计划、饲料及饲养违禁药物监控计划、农产品产地环境普查计划、农业投入品监测计划、农产品品质普查计划以及农资打假监控计划。

(四)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国家计委、农业部于1998年开始在全国各地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到目前为止已经在海南岛、胶东半岛、辽东半岛、四川盆地和吉林松辽平原5个区域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区建成了完备的动物疫病控制体系、动物防疫监督体系、动物疫情监测体系和动物防疫屏障体系,区域内的疫病防

治、检疫、监督、疫病监测手段和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基本达到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标准及有关规则。

三、家庭经营模式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一) 化学投入品的不规范使用

首先是随意增加混用品种的种类和单位面积投入品用量。我国工厂生产的混用农药品种,其单个组分不能超过3个。农产品生产者在使用过程中一味注重防治效果,任意加大投入品单位面积用量;生产者片面追求降低作业成本,三、四种农药、甚至是五六种农药混用(桶混)。二是低品位投入品的使用。例如,使用农药时,除了农药的有效成分外,还有农药的溶剂、助剂等,这些溶剂、助剂也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因素;低品位的磷肥的使用,增加了单位面积的用量,而重金属的质量标准是以每1kg磷肥商品中含某一重金属的量来判别的,单位面积商品磷肥的用量增加了,单位面积的耕地上所带进的重金属也就增加了。三是乱用投入品。譬如,增加叶菜产量而过量使用赤霉素;为使瓜类加速膨大而使用膨大素;为使农产品变甜而使用增甜剂等等。一些农产品经营者为使农产品贮藏期间害虫、病菌侵扰,采用硫磺熏蒸;为使生鲜农产品保鲜防腐烂,拌和焦亚硫酸钠。四是超范围使用投入品。一些销售者为着自身利益,胡乱指导生产者扩大范围使用。其后果或是导致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或是导致作物药害;或是防治效果差,导致农作物减产、歉收。

(二) 禁止性、限制性化学投入品的非法使用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于那些有毒、有害的化学投入品,严重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必须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例如,毒死蜱、三唑磷是一种有机磷杀虫剂,2013年12月9日,农业部发布第2032号公告,明确规定:“自2016年12月31日起,全面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这样,生产者在蔬菜上使用毒死蜱、三唑磷,销售者指导生产者在蔬菜上使用毒死蜱、三唑磷并销售毒死蜱、三唑磷,就属于非法使用、非法销售禁止使用农药行为。又如,生猪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瘦肉精,又称盐酸克伦特罗,是一种可作兴奋剂的药物。猪食用后在代谢过程中能够促进蛋白质合成,加速脂肪的转化和分解,提高猪肉的瘦肉率。“瘦肉精”主要分布于动物肝脏。人在食用含有大量“瘦肉精”的猪肉后,会出现心跳过快、心慌、手颤、头晕、头痛等神经中枢中毒失控的现象,尤其对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甲亢等患者危险性更大。

农业农村部2019年12月公布的最新《禁用农药名录》中,禁用农药有46种,限用农药20种。这些禁、限用农药的一些品种、在一些地方仍有生产者使用,仍有销售者销售,各地农资执法报道时,该案例时有披露。

四、家庭经营模式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对策

(一) 强化产地监管

家庭经济经营模式下的各种农产品生产、经营,必须时刻关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真正实施了安全生产与经营。一是要强化产地检查、检验。完善检查、检验制度,大范围、多频次检查、检验。这样,既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又可以给那些想侥幸取胜的生产者、经营者造成高压态势,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二是要确保生产的基本要素——基地的安全。基地安全体现在土壤安全和投入品安全。经过前几年的努力,农产品

农药残留控制效果明显,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的现象频次少。应严格管控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投入品的投入,严格管控工业污染,严格管控重金属污染。重金属污染管控,除了做好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外,更要防止新的污染发生,避免一边修复,一边污染。

(二)完善体系建设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和技术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落到实处的重要因素。技术和管理离不开人,人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技术决定的因素。而目前农业技术人员,或是青黄不接,或是与之不相适应。因此,必须前瞻性的多途径扭转该被动局面。首先,相关高等院校培养专业人才应与之相适应;其次,各级人事编制部门,在技术人员确定编制方面要与之适应;再者,现有农技人员学历提升,继续教育要与之适应。

(三)做好宣传教育

目前,在家户经营模式下,许多农民不仅缺乏基本的农产品安全管理知识,同时,也不具备相应的生产技术。针对这两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笔者认为应积极组织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只有不断提高广大基层干部、农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认识,才能真正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得到良好的制度落实和政策支持,才能从更深层次上有效解决家户农业经营模式下常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问题。

(四)推行生产保障补贴

资金问题是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中必须考虑的因素,也是家户经营模式下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保障因素。国家及相关部门要健全宏观支持政策和微观支持机制,同时建立有效多途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真正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提供资金保障。

(五)加强监督管理,明确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和复杂性,需要各部门之间的有效互动与合作。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水平,必须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日常监督管理控制,明确分工,构建完善的岗位责任机制,建立规范、透明、科学、有效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和控制机制,谱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新篇章。

五、结束语

家户经营模式下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来源是化学投入品的不规范使用或滥用和非法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保护、加强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强宣传、培训工作,推行生产保障补贴,完善责任管理机制是提高和保障我国家户经营模式下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

参考文献:

- [1]周秋娟.家户经营模式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其治理分析[J].农村实用技术,2020(06):12-13.
- [2]周利航,赵哲,魏珂.家户经营模式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其治理研究[J].农家参谋,2020(15):86.
- [3]陈志民.家户经营模式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其治理研究[J].农业与技术,2020,40(03):168-169.